

中共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文件

连妇保委〔2022〕57号

关于刘明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支部、各科室：

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：

刘明军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保卫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任职时间从9月9日算起。

中共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